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滑輪板美國洛杉磯移地訓練機票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數量規格表 (置於企劃書內)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1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滑輪板選手訓練營 美國-洛杉磯移地訓練 (7/3-7/24)	人數：全隊 12 人 艙等：經濟艙、傳統航空 內容： <u>機票</u> 及 <u>簽證</u> 代辦 7/03(三) 出發：臺灣桃園機場 (TPE) 抵達：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7/24(三) 出發：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抵達：臺灣桃園機場 (TPE)	12		
總計					元整

- 一、機票款需包含營業稅、機場稅、燃油費及簽證代辦費等，並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及實際出團人數和調整後的行程報價核實支付。
- 二、須代為辦理 簽證 等出國相關手續，以及保險(保險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 三、上述保險須含旅行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新臺幣 500 萬元整；醫療險每人保額至少 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含意外醫療、意外突發疾病、失能、旅行不便、急難救助險等相關理賠為佳。選手皆須投保特定活動險至少 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四、限定傳統航空、直飛航班經濟艙。
- 五、全程須內含每人 2 件 23 公斤托運行李費用，並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等事宜，爭取減免事項費用。須確保往返裝備及器材與乘客同班機。
- 六、須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 七、須配合臨時修改班機行程。
- 八、須於投標時檢附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並於得標 5 日內提出訂位紀錄證明。
-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